

能源憲章條約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之研究－以徵收問題為例

李貴英*、鄭昀欣**

綱 要

- | | |
|-----------------------|------------------------|
| 壹、緒 論 | 參、能源憲章條約中有關「徵收」
之規定 |
| 一、投資人和締約國間的投資
爭端 | 一、合法徵收 |
| 二、締約國間之爭端 | 二、徵收之類型 |
| 貳、能源憲章條約下投資爭端解決
機制 | 三、徵收賠償之計算 |
| 一、投資人和締約國間的投資
爭端 | 肆、能源憲章條約下有關徵收之案
例分析 |
| 二、締約國間之爭端 | 一、直接徵收 |
| | 二、間接徵收 |
| | 伍、結 論 |

壹、緒 論

隨著醫療設備的進步、衛生條件改善和糧食生產技術的提升，全球人口迅速成長。劇增的人口除了帶來數不清的社會安全問題、環境汙染外，最大的困境卻是原物料供需失衡，其中能源危機更是一大隱憂。能源為工業發展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及 RTA 中心輔佐研究員，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不可或缺的一環，化石燃料—煤炭、石油與天然氣，合計占全球現在使用能源總量的 85% 以上，眾多高科技國家，如美國、歐陸各國，本身的能源產量不足以供應其國內所需，所需能源皆來自國外進口。不過能源豐富的國家，特別是中東國家，其政治軍事動盪不安，每逢戰亂能源價格亦隨之變動，使能源進口國的經濟發展和能源安全受到威脅。

能源問題在歐洲大陸亦是一項重要議題。1991 年蘇聯解體，冷戰結束後，俄國和其他前蘇聯國家，雖擁有豐富的能源資源，但經濟整體發展程度不高，急需外國資金挹注才能確保其發展；此時，西歐國家基於戰略考量決定減少對中東國家的依賴，同時增加更多元的能源來源，雙方因而對能源合作有所共識，遂共同創設一套總體計畫。鑑於西歐對能源供應安全的考量，加上東歐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礦藏，遂由西歐投資東歐，再將東歐能源運輸至整個歐洲（註一），《能源憲章條約》(Energy Charter Treaty, ECT) 衍然而生。

能源憲章條約著重於加強能源領域的國際合作，它是第一個特別針對能源部門的全面性多邊條約，內容包含了所有能源範疇之相關議題，期許建立一個開放的國際能源市場和安全的能源供應（註二）。能源憲章條約亦被視為涵蓋最廣的多邊條約，其僅只適用於能源部門—更是與其他雙邊投資條約不同。能源憲章條約締結之初，未曾吸引太大注意，當時大眾的焦點是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和多邊投資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但在 1998 年，複邊投資協定失敗，而當時世界貿易組織或其他條約在能源方面沒有進展，能源憲章條約即成功地證明其為 1990 年代中的重要條約之一（註三）。

註一：See Andriei Konoplyanik & Thomas Wäld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d its Role in International Energy,” 24(4)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524 (2006).

註二：See ECT,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 Reader’s Guide,” http://www.encharter.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ECT_Guide_ENG.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註三：See Andrei Konoplyanik *et al.*, *supra* note 一, 528-529.

能源憲章條約詳細規定與能源相關之議題，包含：投資促進與投資保護、能源輸送、貿易、爭端解決、技術移轉、資本進入、天然資源之主權、環境、競爭和稅制。其中爭端解決機制架構十分完整，主因是當爭端解決條款發展之際，某些締約國或簽署國之國內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全，其他國家對其內國法院的中立性、專業能力和效率持以懷疑的態度，故能源憲章條約特別規定，投資人除了可直接訴諸地主國法院外，更可選擇國際仲裁作為爭端解決的選項（註四）。能源憲章條約因其多邊性質和多種爭端解決管道，使投資人更加容易地獲得保障，足見其重要性（註五）。

另一方面，國際投資是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不論對投資國或被投資國均有極大好處，但投資人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時，必須事先評估可能投資國之當地政經環境對外國投資是否友善，其衡量標準包含地主國相關投資法律、投資之限制、稅制外，地主國如何處理「徵收」議題更是重要。地主國之徵收行為合法與否、投資人是否可獲得補償和補償標準，皆為評估地主國之投資環境的要素之一。徵收權是被國際法所承認且一再被實踐所確認，事實上，除了例外情況（註六），徵收行為通常是一國的合法行為，而並未形成任何國際責任。能源憲章條約專門於第三篇規定了徵收規範，以避免投資人受到地主國政府不當侵害。

本文將分析能源憲章條約之爭端解決規範，以條約第 26 條外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為重點，並與其他多邊條約之爭端解決機制比較異同。說明徵收在國際投資領域之地位，並介紹能源憲章條約之徵收規範，輔以條約下的徵收案件。本文期待能反映出能源憲章條約在國際法體系的獨特地位，條約是第一個專門規制能源領域的國際條約，涵蓋範圍囊括能源生

註四： *Id.*, 545.

註五： See Matthew T. Parish & Charles B. Rosenber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2(2) *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91 (2009).

註六： 產生國際責任的情形為：徵收或是其他措施之執行並未符合該國規範此權利的國際標準，或是與保護外國人權利之規則相反的國家之任意行為或不行為。See F.V. Garcia Amador, "Special Rapporteur's Report," 1959.

產消費鏈的所有活動；本文突顯能源憲章條約之爭端解決機制的全新改革，將帶領未來雙邊投資條約之爭端解決條款進入下一個里程碑。

貳、能源憲章條約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能源憲章條約的出現，源於西歐國家欲投資能源礦藏豐富的轉型中國家，然而當時此等國家尚未有成熟的國內司法體制，若干談判國認為將因此難以吸引投資人大膽投入資金。故各國於談判期間通力合作，制定了一個全面的爭端解決機制，盼得以增加締約國間的投資和貿易發展。

對於外國投資人和其母國政府而言，缺乏有效且具拘束性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一直是個棘手問題。雙邊投資條約的激增，部分原因是因為雙邊投資條約可以有效彌補此缺失。近期的雙邊投資條約提供兩項不同的爭端解決機制（註七）：其一是針對締約國間的爭端；其二是處理地主國和利益受損投資人間的爭端。關於前者爭議，多數的雙邊投資條約明定，假如發生條約解釋適用的爭議，當事國應先進行談判解決此問題，若談判失敗則改由特設仲裁庭處理系爭爭議。至於地主國和利益受損的投資人間之爭端，雙邊投資條約提供另一套獨立程序，經由 1965 年的《關於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解決公約》(Washington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簡稱 ICSID 公約) 處理系爭爭議，通常在締結雙邊投資條約的同時，締約國必須事先表示同意適用 ICSID 公約仲裁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

能源憲章條約第 26 條至第 28 條為投資爭端解決條款，類似近期的雙邊投資條約，將締約國間的爭端以及投資人和締約國間的爭端分別處理，適用

註七：See Jeswald W. Salacuse,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d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Regimes,”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 East-West Gateway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347-348 (1996)

不同的解決程序。迄今(2017年11月為止)，能源憲章條約中已有108個案件，全數皆由投資人主動訴諸國際仲裁程序，亦為予以公開的案件類型。投資人援引能源憲章條約的頻率趨於頻繁，部分原因是能源投資人和法律界對條約的認識遞增。對於投資人而言，使用仲裁程序是解決投資爭端的最後手段，仲裁機制的存在鼓勵締約國依循條約義務和促進穩定的投資環境。另一方面，締約國間爭端適用能源憲章條約之爭端解決程序的案件極少，目前僅有一件案件開啟條約第27條的程序，隨後爭端雙方改以外交管道解決爭議（註八）。以下按程序進行順序介紹條約之爭端解決程序：

一、投資人和締約國間的投資爭端

能源憲章條約採用了與多數雙邊投資條約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一樣的模式，規制投資人和締約國間的爭端解決程序。根據雙邊投資條約模式，一旦地主國違反能源憲章條約第三篇的投資規範，條約第26條賦予外國投資人控告地主國的權利，此條不得適用於其他外國投資人可能涉及之爭端。另外，適用條約第26條前亦不須先行用盡當地救濟或是其他爭端解決機制（註九）。能源憲章條約第26條所建立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影響深遠，發展現代雙邊投資條約實踐所確立之標準，和利用超國家組織及國際仲裁程序。此外，它更創設投資人的強制管轄機制，以增進執行仲裁判斷的可能性，並遵循能源憲章條約之投資保護規範（註十）。

註八：See ECT, *supra* note 二.

註九：See Kaj Hobér,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nd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1(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162 (2010).

註十：See Thomas W. Wälde, “Investment Arbitration Under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From Dispute Settlement to Treaty Implementation”, *12(4)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430 (1996)

(一) 諮商(Consultation)

地主國和外國投資人間的投資爭端必須盡可能以「和平(amicably)」方式解決，故爭端雙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以和平方式解決之日起算 3 個月為冷靜期(cooling-off period)，雙方於冷靜期內先嘗試以諮商解決系爭爭端(能源憲章條約第 26 條第 1 項)。有些學者認為諮商為開啟裁判權的門檻，因惟有爭端無法於 3 個月內以諮商解決，才得進展至下一步開啟正式爭端解決機制。

(二) 內國法院和國際爭端解決

在習慣國際法中，投資人選擇任一機制進行爭端解決程序，不等同可排除其他機制的適用，但有兩項例外：其一，當投資人選擇任一機制後，至最後聽審階段察覺裁決結果對其不利，而試圖進行另一個爭端解決機制以獲得更理想的結果，此情形將因「一事不再理原則(principle of *res judicata*)」而杜絕；其次，禁止平行訴訟(註 十一) (principle of *lis alibi pendens*)之發生，平行訴訟可能導致仲裁結果不一，故同一爭端不可適用多於一個爭端解決程序，倘如發生此情形，締約國將僅進行其中一項爭端解決程序且中止其餘程序(註 十二)。

註十一：雙邊投資條約的大量出現，允許投資人得任意選擇適用的爭端解決機制，開啟若干仲裁程序對抗同一國家，處理實質上同一事件。此情形於能源部門的投資更是明顯，此類投資主要是藉由外國投資人與地主國、地主國國家機關或其國營企業締結契約而成，*Nykomb v. Latvia* 案即涉及投資人與國營企業間的投資契約。能源憲章條約第 10 條第 1 項最後一段的保護傘條款要求締約國應履行與投資人間的協議，故當地主國同時違反與外國投資人間的投資契約及能源憲章條約之規定，投資人同時或先後提請不同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同一事件，將產生平行訴訟之困擾。平行訴訟可能導致仲裁裁決不一致的矛盾、仲裁庭和當事方時間及金錢的浪擲。有關平行訴訟之議題，請參閱 Bernardo M. Cremades & Ignacio Madalena, “Parallel Proceeding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4(4)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507-540 (2008); Justin D’Agostino & Oliver Jones, “Energy Charter Treaty: a Step towards Consistenc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5(3)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225-243 (2007); Catherine Yannaca-Small, “Parallel Proceeding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1008-1048 (2008).

註十二：See Thomas Roe & Matthew Happold,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under the Energy*

能源憲章條約未明定禁止平行訴訟，反而於條約第 26 條第 2 項中，提供投資人三個不同爭端解決選項，包含：地主國當地法院或行政法院（註十三）、雙方先前共同同意的爭端解決程序、或是國際仲裁機制，不過條約允許締約國聲明：若投資人已選擇前兩項任一作為解決方式，則不得再提交國際仲裁機構。反之亦然，如締約國未曾為此聲明，外國投資人發生投資爭議，選擇當地救濟未得到滿意的結果後，可再行訴諸國際仲裁機構（註十四）。

(三) 不同國際仲裁機構的選擇

若外國投資人選擇訴諸國際仲裁機構解決系爭爭議，應以書面同意將爭端提付以下 3 種不同仲裁程序（註十五）：

1. ICSID 公約之仲裁機制

倘如投資人母國和地主國均為 ICSID 公約的締約國，則投資人可選擇訴諸 ICSID。此外，假若投資人母國或地主國間有一方不是 ICSID 公約締約國，則投資人亦可選擇適用 ICSID 輔助規則(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註十六），ICSID 輔助規則訂定於 1978 年，意圖將 ICSID 公約不具有管轄權的若干爭端種類納入 ICSID 仲裁體系內。

Charter Treaty, 1-5 (2011).

註十三：依據《能源憲章條約瞭解書第 16 號關於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ECT Understanding No. 16 with respect to Article 26(2)(a))：「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能解釋為要求締約國將本條約第三章制定為本國法律十三。」

註十四：See Kenneth J. Vandeveld, “Arbitration Provisions in the BITs and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 East-West Gateway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411-413 (1996).

註十五：Article 26(4) of ECT.

註十六：ICSID 輔助規則的適用範圍較 ICSID 公約更廣，其功能在於解決 ICSID 管轄權以外、直接與投資有關的爭端，當事方之一不是 ICSID 公約締約國；及在 ICSID 管轄權以外，非直接與投資相關的爭端，當事方中至少有一方是 ICSID 公約締約國。可知，ICSID 輔助規則之適用較 ICSID 公約更為寬鬆。See Article 2(a) and (b) of ICSID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

適用 ICSID 之主體一方必為主權國家，另一方為私人(包含自然人和法人)，並且經雙方書面同意將系爭爭端提交至 ICSID 處理，系爭爭議必須是因投資而產生涉及權利義務和賠償問題的法律爭議，而非事實認定爭議(註十七)。鑑於政府與私人間交易的多樣性，ICSID 公約未界定「投資」之定義，以免劃地自限，造成 ICSID 管轄權之限制(註十八)。

2. 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rbitration Rules, 以下簡稱 UNCITRAL 仲裁規則) 而建立的特設仲裁庭，或是獨任仲裁人；外國投資人可自由選擇特設仲裁庭或是仲裁人

能源憲章條約之締約國，如欲採 UNCITRAL 仲裁規則處理系爭爭端，條約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等同爭端雙方已有書面協定，外國投資人可逕行向提付仲裁。其次，不會因爭端雙方無法選定仲裁人選而影響仲裁進行，一旦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應由「指定仲裁人機構」(Appointing Authority)出面指定相關仲裁人員，「指定仲裁人機構」可為現存的仲裁組織，亦可為特定人士；其三，仲裁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但仲裁人須對爭端雙方一視同仁；其四，除非爭端雙方另行指定仲裁地點，否則應由仲裁人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仲裁地點；第五，仲裁人應依據雙方適用於其契約之法律進行裁斷，如原告是按能源憲章條約提交仲裁，則應按條約規定作成判斷。仲裁判斷對爭端雙方均有拘束力(註十九)。

3. 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機構(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以下簡稱 SCC 仲裁機構)

SCC 仲裁程序始於原告向 SCC 仲裁機構提出仲裁請求，SCC 通知被

註十七：參閱姜勵男，《國際投資法概要》，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42 (1994)。

註十八：參閱易建明，「論大陸對台商直接投資之徵收等法律保護問題」，《WTO 新議題與新挑戰》，元照出版公司，297 (2003)。

註十九：參閱張錦源，《國際貿易法》，三民書局，1109-1111 (1996)。

控訴方後，經雙方提出書面和口頭證詞後，由仲裁庭作出判斷。仲裁庭之組成，是先由爭端雙方分別指派一名仲裁人，如雙方無法達成主席人選之協議，再由 SCC 指定仲裁庭主席。SCC 仲裁機構的特點在於，未提供仲裁人名單，爭端雙方可自由選定任何國籍、任何身份之人為仲裁人，仲裁人之唯一要求為公平和獨立（註二十）。

能源憲章條約第 26 條第 4 項提供締約國三種選項，主因此三個不同的國際仲裁機制，基於策略考量而各有優劣，吻合締約國不同的期待。若將 ICSID 仲裁程序、UNCITRAL 仲裁規則和 SCC 仲裁機構的三者相較，在適用程序方面亦有相異之處：後兩者得基於投資人的任何主張而開啟仲裁程序，ICSID 程序則否。首先，必須投資人母國和地主國皆為 ICSID 締約國，能源憲章條約和 ICSID 皆有此要件（註二十一）。其次，「投資人」的定義，在 ICSID 公約和能源憲章條約有些許不同，ICSID 公約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人必須是其締約國之國民，而能源憲章條約第 1 條第 7 項第 1 款第 1 段則是要求投資人必須是其締約國的國民或有永久居留權者，故投資人若非 ICSID 締約國之國民，則不得適用 ICSID 仲裁機制。接著，ICSID 公約之適用侷限於「與投資直接相關的法律爭端」(legal dispute arising directly out of an investment)，然而 ICSID 對於「投資」的定義異於其他國際投資條約，理論上有可能發生系爭爭端涉及的「投資」不符合 ICSID 定義而排除 ICSID 仲裁程序之適用。另外，ICSID 輔助規則之適用明顯寬鬆許多，不論系爭爭端是否源於符合 ICSID 公約之「投資」定義（註二十二），此外，僅須投資人母國或是地主國其中一方為 ICSID 締約國即可（註二十三）。

註二十：See SCC, “SCC Procedure- A summary,” <http://www.sccinstitute.se/?id=23704>, last visited: 2017/11/18.

註二十一：分別是 ECT 第 26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段和 ICSID 公約的第 25 條第 1 項。

註二十二：Article 4(3) of ICSID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

註二十三：Article 26(4)(a)(ii) of ECT and Article 2 of ICSID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

(四) 國家同意提付國際仲裁程序

依據條約第 2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締約國必須無條件同意提交爭議至國際仲裁或諮商程序。此處「無條件同意(unconditional consent)」係指當投資人要求進行投資仲裁程序之際，一國不得撤銷其同意或是退出能源憲章條約。國家同意不可取消，縱然一國決意撤銷其同意，其行為不見得具有法律效力。若締約國執意退出能源憲章條約，依據條約第 47 條，自退出條約之日起算 20 年內，該締約國仍須遵守條約的投資保護規範（註 二十四）。締約國的無條件同意僅有兩項例外，分別是條約第 2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岔路條款（註 二十五）（the fork-in-the-road clause），及第 26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註 二十六）。

(五) 仲裁判斷之執行

投資人選擇仲裁機構的主要依據係其判斷的執行效果如何，亦即投資人決定將投資爭端提交仲裁的第一項考量是該項判斷的實際執行程度。若投資人選擇提交 ICSID 進行仲裁，依 ICSID 公約第 54 條，其判斷於 ICSID 公約締約國境內均可實施。反之，如投資人指定適用 UNCITRAL 特設仲裁庭、

註二十四：See Kaj Hobér, *supra* note 九

註二十五：岔路條款係指投資人已先行將系爭爭端訴諸地主國國內法院，或其他爭端雙方事先同意的爭端解決機制，附件 ID 所列示的締約國得拒絕同意提交爭端至國際仲裁程序。一般而言，本條作用於當投資人針對先前爭端欲尋求條約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仲裁時，投資人得直接依條約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方式解決系爭爭端，地主國的事先同意無關緊要。附件 ID 共包含 27 個國家，表示有超過一半的締約國，不願對於已提交至其他仲裁平台的爭端，再次進行國際仲裁，故外國投資人應審慎選擇仲裁機制。

註二十六：該款規定：如投資人宣稱任一附件 IA 列示的締約國違反條約第 10 條第 1 項最後一句之責任—即締約國應履行締約國與投資人或是其他締約國間的投資契約（保護傘條款）—則該國得拒絕同意使用國際仲裁程序。在保護傘條款的作用下，違反外國投資人和地主國的契約等同於違反能源憲章條約規定。而在本款規定下，外國投資人一旦在附件 IA 國家內進行投資，若主張地主國違反雙方投資契約，僅能提付地主國國內法院或行政法院，或是任何先前雙方同意的爭端解決機制，而不得訴諸國際仲裁機構。附件 IA 包含 4 個國家，分別為：澳洲、加拿大、匈牙利和挪威，其中加拿大未簽署能源憲章條約。

SCC 仲裁機構或是依 ICSID 輔助規則進行仲裁，判斷的主要執行機制近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簡稱紐約公約)。

依能源憲章條約第 26 條第 5 項第 2 款前段可知，基於任一爭端當事方的請求，將投資人與締約國間的爭端仲裁，於紐約公約締約國境內進行。紐約公約第 1 條規定：「仲裁判斷因自然人或法人間之爭議而產生，且在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以外的國家領土內作成者，其承認及適行適用本公約。仲裁判斷亦適用於不被聲請承認國和判斷執行國視為國內判決者（註二十七）。」故該公約所稱的「仲裁判斷」(Arbitral Awards)，係指在申請判斷承認國和執行判斷國以外的領土內作成者，或是申請承認國和判斷執行國內作成，但不被認為是該國國內判決者（註二十八）。紐約公約第 3 條規定「其締約國承諾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且執行判斷時須與其執行區域的程序法一致（註二十九）。...」依據紐約公約規定，其締約國承認並強制締約國法庭仲裁判斷於他國境內執行。

(六) 法律適用和判斷確定性

不論投資人最終決定採用的國際仲裁機制為何，裁定系爭爭議必須與能源憲章條約規定及國際法原則一致（註三十）。此外，能源憲章條約准許包

註二十七：Article 1(1) of New York Convention: “This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other than the State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ch awards are sought, and arising ou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persons, whether physical or legal. It shall also apply to arbitral awards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awards in the State where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sought.”

註二十八：參閱劉鶴田，《國際貿易法原理》，4 版，三民書局，286 (1995)。

註二十九：Article 3 of New York Convention: “Each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recognize arbitral awards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territory where the award is relied upon....”

註三十：Article 26(6) of ECT.

含對利息(interest)的裁定（註 三十一）。本條約未侷限仲裁庭只得裁定金錢和財產損失，如爭端涉及地主國地方權力機構，則仲裁判斷可要求地主國支付金錢以替代其他賠償方式（註 三十二）。凡是地主國政府無法保證其地方政府遵守仲裁判斷，允許地主國以金錢賠償方式免除其遵循仲裁判斷之責任。

綜上可知，能源憲章條約第 26 條有下列特徵：第一、投資人除依據條約第 26 條處理爭議外，尚可採用地主國法院、雙邊投資條約或與地主國或地主國相關單位之契約中所規定之程序，處理系爭爭端；第二、根據條約第 26 條第 2 項，投資人有 3 種不同選擇，以供解決爭端，包含地主國法院、雙方先前同意的爭端解決程序和能源憲章條約之程序，然而此項選擇並非不可撤回的，一旦投資人認為在地主國法院未得到滿意之判決，仍可採取條約第 26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之仲裁機制；第三、投資人不僅可因地主國違反條約義務而提出仲裁請求，亦可基於條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保護傘條款，當地主國違反契約義務時，適用條約之爭端解決程序；第四、根據條約第 26 條第 4 項，投資人可選擇 ICSID/ICSID 輔助規程、UNCITRAL 仲裁規則或 SCC 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註 三十三）。

能源憲章條約至 2017 年底已有 108 個案件登記在案，能源憲章條約的爭端案件數量正在逐漸成長中，並於國際仲裁案件中佔有一席之地（註 三十四）。值得一提的是，多數的條約案件中，投資人持有能源憲章條約和雙邊投資條約兩個不同的選擇，而大部分的投資人選定援用能源憲章條約。對投資人而言，絕大多數的雙邊投資條約僅在進行徵收賠償之仲裁有些許權

註三十一：Article 26(8)(a) of ECT.

註三十二：Article 26(8)(b) of ECT.

註三十三：See Bernardo M. Cremades, “Arbitration under the ECT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tection Treaties: Parallel Arbitration Tribunals and awards,” *3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05).

註三十四：See UNCTAD, “Latest Developmen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ia2012d10_en.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限，條約似乎在保護投資方面更為有效（註 三十五）。本條約之爭端案件侷限於能源部門，仲裁標的與能源部門直接相關，按案件可區分為下表。

表 1 能源憲章條約仲裁標的統計表(1998 年至 2013 年 1 月止)

仲裁標的	案件數
發電和配電議題	16
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和徵收 (包含儲存和運輸)	10
核能相關議題	5
石油下游產業	3

資料來源：本表參閱 Nils Eliasson, “10 Years of Energy Charter Treaty Arbitration”一文所製（註 三十六）。

自表 1 可知，投資人最為關注電力相關議題，其次為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和徵收，核能和石油下游產業則居次。此外，投資人援用的國際仲裁機制各有不同，統計如下：

表 2 能源憲章條約案件適用的國際仲裁機制統計(1998 年至 2017 年 11 月止)

國際仲裁機制	能源憲章條約案件數
ICSID 或 ICSID 輔助規則	67
SCC 規則	16
UNCITRAL 規則	12
PCA 規則	6

資料來源：ECT 官網

表 2 揭示投資人明顯偏好 ICSID 仲裁機制，約佔了所有能源憲章條約案件的 66%，其次為 SCC 仲裁機構，UNCITRAL 規則再次之，最後則為 PCA 規則。綜上所述，投資人偏向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爭端解決，總計共有 82%

註三十五：See Nils Eliasson, “10 Years of Energy Charter Treaty Arbitration”,

<http://www.sccinstitute.se/filearchive/4/41105/Report%20Ten%20Years%20of%20ECT%20Arbitration,%2030%20June%202011.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註三十六：Id.

的案件使用 ICSID 與 SCC 仲裁機構。

二、締約國間之爭端

當締約國間產生涉及投資之爭議時，可適用能源憲章條約第 27 條解決相關爭端。本條涵蓋範圍較第 26 條更為寬廣，一般而言，條約第 27 條不侷限於投資爭端，尚包含條約整體的解釋和適用，至於其他締約國間爭端(貿易、過境運輸、競爭和環境)，能源憲章條約另有特定規範，有別於條約第 27 條規定。

締約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可區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應嘗試以外交管道處理爭議，條約第 27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要求爭端當事國應在「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內，致力以外交管道解決系爭爭議。值得一提的是，相對於條約第 26 條的 3 個月期限，此處的「合理期間」沒有特定期限。若外交渠道依然無法解決此爭端，締約國沒有如同外國投資人在條約第 26 條下的其他多個替代方式，能源憲章條約第 27 條第 2 項限制系爭爭端須直接提交特設仲裁庭。條約第 27 條第 3 項明定仲裁程序，首先控訴國應於 30 日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員，接著被控訴國有 60 日選擇另一名成員，爭端當事國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員後，再共同指定仲裁庭主席。如果當事國未指定仲裁庭成員，或是雙方自提付仲裁之日起 150 日內，無法共同同意仲裁庭主席之指派，可交由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的秘書長進行派任，以避免因無法選任仲裁庭成員，致使仲裁程序遲遲未能開啟。

締約國間的爭端應適用 UNCITRAL 規範，除非當事國另有不同協議(註三十七)。仲裁庭裁定爭端須與能源憲章條約規定、國際法原則及適用規則一致(註三十八)。仲裁庭判斷為最終判斷且對雙方當事國有拘束力(註

註三十七：Article 27(3)(e) of ECT.

註三十八：Article 27(3)(f) of ECT.

三十九)。如果附件 P 第一部分列示的締約國（註 四十）境內的地方政府或權利機構之措施與本條約不一致，任一爭端當事國可要求適用附件 P 第二部分的規定（註 四十一），責任國應在合理期限內糾正系爭措施，若未能如期達成，應根據被損害國之要求盡力滿足其賠償要求。如果雙方就賠償無法達成一致，被損害國得中止對責任國的條約責任，其責任須與系爭措施損害的責任相當，直至雙方達成一致意見或系爭措施已遵循條約規定為止。被損害國中止條約責任時，應盡力不對其他締約國造成影響。

參、能源憲章條約中有關「徵收」之規定

「徵收」的意涵和內容十分複雜，不論是在國際法或國內法均爭議不斷，甚或「徵收」本身是否合法依然尚未有定論。傳統上，在保障外國人權益方面已有「國際最低標準」之成形，而徵收外國人財產的相關規定亦屬於國際最低標準的一部分。國家在徵收外國人財產時，必須符合「不歧視原則」和「公共目的原則」，並應全額補償外國人損失。

然而二戰結束後，開發中國家強力主張「自然資源的永久主權」，主權國家徵收外國人財產，國際法不得置喙，賠償金額亦屬國家主權行使權限，不受習慣國際法約制。資本輸出國為了確保其投資人可以獲得原本習慣國際法的保障，紛紛和開發中國家簽署雙邊投資條約，將傳統的投資保護規範納入條約中，以保障其投資人權益（註 四十二）。

徵收權實為「國家對自然資源的永久主權」和「國家應保護私人財產權」的折衝。財產權是人類的重要權利之一，當各國經濟界限逐漸消融，由外國

註三十九：Article 27(3)(g) of ECT.

註四十： 附件 P 第一部分之締約國共澳洲和加拿大兩國。

註四十一：Article 27(3)(h) of ECT.

註四十二：參閱李孟玟，「外國人私有財產之公用徵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3 期，164-168 (2002)。

人持有本國資產已成必然的現象之一，地主國法規如何管制外國人財權產之議題躍上檯面，各國政府不得不琢磨再三。

一、合法徵收

投資保護和促進一向是能源憲章條約最為重要的特徵之一，外國投資人透過能源憲章條約賦予的基本權利，以對抗地主國的政治風險，例如歧視、徵收、違反投資契約、戰爭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損害、和針對資金移轉的不公平限制。在特定情形下，政府有權取得私人財產以供公共目的之用途，徵收應以不歧視原則為基礎，且執行方式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政府徵收財產時更應有立即、適當且有效的賠償。

在習慣國際法和雙邊投資條約規範下，投資人如欲證明在地主國確實有徵收發生，首先，投資人必須證實政府施行之措施是徵收行為，涉及證明投資人對其投資失去控制、投資未符投資人期待、及投資價值的實質損失或全部損失。倘如投資人可說服仲裁庭地主國確有進行徵收，接著投資人必須驗證徵收不符合國際法或雙邊投資條約規範（註 四十三），但徵收未必是國際法下的非法行為。

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1、締約國的投資人在任何其他締約國境內的投資不得被國有化、徵收或受到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除非徵收是在下列條件下實施：(1)為了公共利益之目的；(2)非歧視性的；(3)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執行；(4)立即、適當且有效地支付賠償（註 四十四）。」

註四十三：See Justin R. Mariles, “Public Purpose, Private Losses: 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16)2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y*, 306 (2007).

註四十四：Article 13(1) of ECT: “Investments of Investors of a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Area of any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not be nationalized, expropriated or subjected to a measure or measures having effect equivale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Expropriation”) except where such Expropriation is: (a) for a purpose which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b) not discriminatory; (c) carried out under due process of

依據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可知，條約未悉數禁止徵收之發生，事實上，如可符合上述四項要件，締約國即可實行徵收，此條文反映國際習慣法不排除徵收的立場，僅須地主國基於公共目的取得外國投資，以不歧視為基礎，執行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支付賠償。關於合法徵收的要件則分述如下：

(一) 徵收應基於公共目的(Public Purpose)

傳統認為：只有基於公共目的，國家才可行使徵收權利；徵收必須是基於對「公益」和公眾福利的需求，才能優先於「尊重私人財產」原則。但公共目的之定義大多由各國左右，國際法並未提供明確標準可供依循（註四十五）。國家如是基於「公眾安全」、「公共衛生」、「不可抗力」或「緊急狀態」而行使徵收權，通常是被國際法所承認的。不過，關於國家合法運作公權力而措取之措施，例如警察權，縱然可能影響外國人利益，亦不構成徵收。外國資產和其使用可能成為地主國稅收、貿易限制－包含許可證和配額、或是調降匯率之措施的客體，亦有可能成為執行判決或留置權的客體。儘管個案情形不一，總體來說，此等措施是合法的，且不構成徵收（註四十六）。

(二) 禁止恣意(Arbitrary)與歧視性(Discriminatory)徵收

徵收須是國家所必需，且基於真正的公眾目的或理由，如果是出於濫用，即為「恣意（註四十七）」。國家採取相關措施徵收外國投資人財產，系

law; and (d) accompanied by the payment of prompt, adequate and effective compensation.”

註四十五：See John W. Head, *Global Business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2nd ed., 558-560 (2007).

註四十六：See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509-513 (2003).

註四十七：恣意行為包含：1、對投資人造成損害，卻無任何合法目的之措施；2、不是基於合法標準而作成，而是基於國家裁量權、或是私人偏好而為的措施；3、採取措施的實際理由與決策者提出的理由不同，例如表面上是基於公共利益而實行措施，但實際上用以損害投資人利益；4、刻意忽略正當法律程序所採行措施。See Christoph Schreuer,

爭措施不得符合一般公認之恣意和歧視意涵。恣意係指一國政府實行任一措施時未經法律授權，其目標並不適當，政府卻基於完全不相關的原因採取此措施，足認措施明顯不合常理，則系爭措施應為恣意（註 四十八）。

徵收行為必須對外國投資人和地主國國民一視同仁（註 四十九），歧視的形式繁多，可能基於種族、宗教、政治立場等等。在涉及外國投資的情形，最常見的歧視是基於國籍的不同，而有歧視性待遇（註 五十）。歧視性要件易於判斷，但普遍認為此要件之存在，無法斷然預防地主國對單一特定國家之外國投資人所擁有的資產進行徵收（註 五十一）。一旦政府有任何歧視性取得行為，即為不合法行為。

(三)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若干國際投資條約特別要求徵收程序需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其一，徵收必須符合地主國的國內法規和國際認可的標準；其二，受影響的投資人有機會將此案件提付獨立而公正的裁決機構。此外，徵收程序亦不得流於恣意（註 五十二）。正當法律程序是在習慣法下的最低保護標準，亦是公平與公正待遇之體現。。

“ Protection against Arbitrary or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e Futur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188 (2009).

註四十八： See Andrew Paul Newcombe, *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and Law: When Is Government Regulation Expropriatory and When Should Compensation Be Paid?* 79 (1999).

註四十九： See Francis J. Nicholson, “Protection of foreign property”, *6(3)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397(1965).

註五十： See Christoph Schreuer, “Protection against Arbitrary or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e Futur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193 (2009).

註五十一： See John W. Head, *supra* note 四十五, 559-560.

註五十二： See UNCTAD, “Expropriation-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I,” http://archive.unctad.org/en/docs/unctaddiaeia2011d7_en.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四) 立即、適當及有效之補償

徵收之賠償標準一向是爭議所在。實際上，國際法有關徵收之賠償標準層出不窮，在 1938 年由美國國務卿 Cordell Hull 提出赫爾規則(Hull Rule)，即徵收賠償必須「立即、適當及有效」。「立即」為沒有任何延宕；「適當」係與被徵收投資的市場價值相等；「有效」即賠償應以可轉換的貨幣支付。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則規定徵收賠償，應為「立即、適當且有效地支付賠償」，採取「赫爾規則」為地主國徵收外國投資人資產之賠償標準。

政府採取的徵收措施，如不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可能產生國際責任並可歸責的情形，即為「非法徵收」。以能源憲章條約為例，地主國如欲將外國投資人之投資收歸國有或徵收，或是以相同結果之措施影響其財產或財產權，地主國必須是基於公共目的，依據不歧視原則，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且徵收賠償應立即、適當且有效的，則地主國不須負起國際責任。

二、徵收之類型

能源憲章條約同時規範直接和間接徵收，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的投資人在任何其他締約國境內的投資不得被國有化、徵收或受到『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註 五十三）」。⁵³ 條文同時包含直接和間接徵收，以杜絕發生非法徵收的可能性，同時保護外國投資人的投資安全（註 五十四）。⁵⁴ 以下將分別討論直接徵收和間接徵收之內容。

(一) 直接徵收

直接徵收係由地主國政府頒布法令或採行相關措施，致使外國投資人放棄所有物與所有權，將之永久讓與地主國（註 五十五）或由地主國控制的第

註五十三：Article 13(1) of ECT: “Investments of Investors of a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Area of any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not be nationalized, expropriated or subjected to a measure or measures having effect equivale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 ...”

註五十四：See ECT, *supra* note 二.

註五十五：參閱李貴英，《國際投資法專論－國際投資爭端之解決》，元照出版公司，259 (2004)。

三方。直接徵收通常有公開、審慎又明確的徵收意圖，表現於法律規範或行政命令，經由移轉所有權或合法占有財產，而剝奪外國投資人之所有權。最常見的形式是國家基於公共基礎建設或國家經濟政策之目的而徵收財產。

(二) 間接徵收

近年來，多數國際投資條約同時提及直接和間接徵收，但不會直接明確定義間接徵收，而是以「等同於徵收的措施」(measures equivalent to expropriation) 或「相當於徵收之行為」(acts tantamount to expropriation)，用「相同於」(equivalent to)或「形同於」(tantamount to)徵收表示之，如能源憲章條約即以「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a measure or measures having effect equivale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體現間接徵收。今日，國家寧願選擇間接徵收來取得外國投資人之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因為以正式且公開方式取得外國人財產，將長久傷害國家名聲並影響外國資金溢注，故直接徵收的案例日益減少，使得間接徵收的地位更顯重要。

1. 判斷間接徵收之主要原則

國際投資仲裁案例已形成一套判斷分析間接徵收的主要原則：首先，政府實行措施之形式和意圖無關緊要；其二，控訴人必須證明系爭措施導致其發生實質損失；其三，應衡量政府措施性質，以排除警察權的適用情形；其四，投資人的合法投資期待應列入考量，以評估是否有間接徵收之發生；最後，分析間接徵收應依據案件背景和事實。

不論是直接徵收或間接徵收，國家均須肩負起賠償責任。直接徵收之判斷相對直接明瞭，然而間接徵收則有賴仲裁庭全面檢視系爭案件並審慎考量相關條約之文字（註 五十六）。判定是否有徵收發生，首先應檢視系爭措施是否實質損害外國人投資，再審視是否為政府適用警察權的結果，仲裁庭不

註五十六：See Catherine Yannaca-Small, “‘Indirect Expropriation’ and ‘Right to Regulat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rbit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 Guide to the Key Issues*, 71-73 (2010).

得依據抽象的法律原則進行判斷，而必須依個案的不同而各自進行檢驗（註五十七）。間接徵收的案例牽涉應個別分析系爭措施、措施對投資的效果和措施之整體法律和事實背景

2. 間接徵收之類型

目前，間接徵收之定義迄今尚未明確，儘管雙邊投資條約一再試圖定義「徵收」，但是地主國政府可以採取許多類似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措施，此類措施在法律上並未構成徵收行為，故特稱為「間接徵收」(Indirect Expropriation)（註五十八）。間接徵收涉及極多種類，種類間通常可以互換，例如管制徵收(regulatory expropriation)、法律推定之徵收(constructive expropriation)、結果徵收(consequential expropriation)、變相徵收(disguised expropriation)、事實上徵收(de facto expropriation)、逐漸徵收(creeping expropriation)和相當於徵收結果之措施等等，均為間接徵收類型，然而在國際法上對於間接徵收之定義和種類尚未有定論，故本文將側重於較常見於國際仲裁判例之類型，如下：

A、事實上徵收(*de facto* expropriation)：

事實上徵收係指永久剝奪投資的經濟價值，儘管該份財產之合法所有權並未移轉至任何第三方，它是間接徵收的一種。在 *Te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v. Mexico* 一案的判斷中，仲裁庭認定事實上徵收為地主國採取之法規或行動，移轉資產至非地主國政府的第三方，或是剝奪投資人所有權而未將此資產轉移至政府或第三方的手上之情形（註五十九）。

B、逐漸徵收(creeping expropriation)：

逐漸徵收為間接徵收的形式之一，對私人所有權造成逐步且累積的損

註五十七：See Peter Leon, “Creeping Expropriation of Mining Investments: an African Perspective”, 27(4)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612 (2009).

註五十八：See R. Dolzer & M. Steven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99(1995)

註五十九：See *Te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00/2, 29 May 2003, at para.113.

害，直至該措施實質上侵害所有權人所獲利益（註六十）。可能是經由投資地主國的一項或多項行為所致，嚴重影響外國投資人和其投資之運作，因而強制放棄經營投資或撤資。其結果通常為地主國利用合法或不合法的補償，取得外國投資人之資產（註六十一）。

在 *Tecmed v. Mexico* 案中提及：「逐漸」意指可能經由國家單一行為、短暫期間內的一連串行為、或是同時發生的行為組成（註六十二）。在 *Waste Mgmt. Inc. v. Mexico*（註六十三）案中，提及逐漸徵收的定義，認定逐漸徵收包含許多要件，任一要件皆不能單獨構成徵收，包含：不支付款項、不予補償、取消、拒絕正義、不一致的正當阻礙等等，皆為徵收的一部分。

逐漸徵收與直接徵收或其他間接徵收形式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後者是國家執行一項明確界定且獨立措施而成，逐漸徵收則是經由一連串難以區分的措施累積而成，故在判定是否構成逐漸徵收有些微困難。此外，判斷徵收發生之時點亦成為一個棘手的問題。

C、相當於徵收效果之措施

現行關於投資保護之條約常會述及間接徵收或有相同效果之措施 (measures having equivalent effect)。「相當於徵收」之用語並非與國家意圖或是明顯的間接徵收有關，係指包含了若干不合適的法律行為和不行為，及其他損害行為，導致雙邊投資條約建立和維持的法律架構受到侵害。

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有「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NAFTA 第 1110 條第 1 項規定則是：「禁止任一締約國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國有化或徵收其他締約國投資人所為之投資，並禁止任一締約國對其

註六十： 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FDI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UNCTAD/WIR/2003, 110.

註六十一：參閱陳虹譯，櫻井雅夫著，《國際經濟法》，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351 (1999)。

註六十二： See *Te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00/2, 29 May 2003, at para.112.

註六十三： See *Waste Management Inc.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Award, ICSIC Case No. ARB(AF)/98/2, 2 June 2000.

他締約國投資人所為之投資實行任何相當於國有化或徵收之措施 (a measure tantamou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 (註 六十四)。」上述的例子證明間接徵收、相等措施或有相同結果之措施都是國際條約保護投資之標準特徵 (註 六十五)。

然而此等規定並非毫無爭議，最大問題即為禁止任何締約國採行任何「相當於徵收之措施」但卻未規定其要件。在 *Pope & Talbot v. Canada* 一案 (註 六十六) 中，仲裁庭認為「相當於徵收之措施」並非擴張國際法上徵收的一般概念，實際上其與「間接徵收」兩者相同，國際法上亦持相同見解。許多雙邊投資條約亦清楚指出徵收包括了「相當於或等同於徵收之措施」(measures tantamount or equivalent to expropriation)。

三、徵收賠償之計算

(一) 公平市場價值

一般而言，國際投資條約通常採用採取「市場價值」、「真正市場價值」和「公平市場價值」，或是選擇使用「赫爾規則」的「立即、適當及有效賠償」作為完整賠償外國投資人損失之基礎。賠償標準如非市場價值，將導致估算賠償數額時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存在。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段規定：「相應的賠償應等於投資被徵收前或受到即將被徵收影響之前的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註 六十七)。」條約明確要求賠償必須等

註六十四：Article 1110 (1) of NAFTA: “No Party m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nationalize or expropriate an investment of an investor of another Party in its territory or take a measure tantamou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 of such an investment ('expropriation').”

註六十五：See Christoph Schreuer, “The Concept of Expropriation under the ETC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tection Treaties”,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nd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114 (2006).

註六十六：See *Pope & Talbot, Inc v. Canada*, Interim Award, 26 June 2000, at para.100-102.

註六十七：Article 13(1) of ECT: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amount to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expropriated at the tim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Expropriation or impending Expropriation became known in such a way as to affect the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同於公平市場價值。其中「可自由兌換之貨幣」(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是指在國際匯兌市場上可以普遍用以買賣和在國際交易中廣泛使用的貨幣(註六十八)。

多數案件需依據與投資相關的事實和投資損害的影響，才能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以精準估算損害數額(註六十九)。傳統上，估價方式多為後顧預期(Backward Looking)的類型，估算時必須回顧投資相關的數據，但卻未能將投資可能產生的未來利潤列入考量，如帳面價值即為一例。近年來，估算方式已轉為適用前瞻預期(forward looking)類型，將投資未來可能產生的利益計入估算中，最佳的例子即為「折算現金流」(Discounted Cash Flow)(註七十)。

(二) 估算日期

「估算日期」(Date of Valuation)在計算徵收損害賠償上十分重要，仲裁雙方時常爭論應以何日估算損害為準。一般而言，國際法上的損害估算應以不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註七十一)。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段即明定估算日應為「投資被徵收前或投資受到即將被徵收影響之前」，進行投資估算。例外情形為估算日期不以徵收事實公開前立即計算，而是以判斷日(Date of Award)為計算，如 *ADC v. Hungary* 一案，仲裁庭認為匈牙利政府為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Valuation Date')

註六十八：Article 1(14) of ECT: "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 means a currency which is widely traded in international foreign exchange markets and widely used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註六十九：See Thomas W. Wälde & Borzu Sabihi, "Compensation, Damages and Valu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4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10-14 (2007).

註七十：折算現金流，係將現金支付期間與實際支付的風險加以考量，把未來的現成換算成現在的價值，即以合理之貼現率將「將來值」換算成「現值」。主要公式如下： $DCF=CF/(1+K)^n$ ，其中：CF:表示該產品/產業在第 n 期所獲淨利； $(1+k)^n$:是第 n 期的折現；k:是折現係數，k 的決定需考量通貨膨脹、資金市場利率高低、及所預期的風險。

註七十一：See Meg Kinnear, "Damage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 Guide to the Key Issues*, 564 (2010).

非法徵收，為反應出被徵收之投資在徵收後價值大增，若不以判斷日計算徵收損害，將無法完整賠償投資人的損失，故仲裁庭決定以判斷日為損害估算基準。徵收賠償通常包含利息，利息應計算至徵收發生之日為止（註七十二）。

(三) 非法徵收之賠償標準

當非法徵收完全或實質剝奪投資人的控制權時，其損害計算應適用何種標準一向頗具爭議，一派學說認為非法徵收的賠償與合法徵收無異，因非法徵收是國家責任之肇因，國家應盡量回復原狀至非法徵收發生前的狀態，亦即採用 *Chorzów Factory* 案的標準；另一派學說則是認為，不論合法或非法徵收，應以公平市場價值計算徵收所造成的損害，使賠償得以體現徵收取得之時的市場價值，多數案件亦適用此原則（註七十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將合法徵收與非法徵收採用不同計算損害的標準，可能會有下列結果發生（註七十四）：

- (1) 回復原狀只能適用於非法徵收，而合法徵收不得適用之。
- (2) 但在某些情況下，若適用公平市場價值估算合法徵收之賠償，此價額會低於回復原狀的價值，因為公平市場價值是一客觀標準，無法將間接損害和其他投資人特定的損害一併計入。
- (3) 多數條約規定徵收損害若以公平市場價值計之，需於徵收事實公開之日前為基準。若此條文僅規範合法徵收，則徵收發生後的事件皆不能列入賠償計算，但非法徵收可以計之。雖然徵收發生後的事件多半無法影響賠償數額，但若地主國持續控制投資人的投資且獲利增加，此類情形對於回復原狀可能會有所影響（註七十五）。

註七十二：See Rudolf Dolzer and Christoph Schreuer,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75-260 (2008).

註七十三：See Meg Kinneer, *supra* note 七十一, 558-560.

註七十四：Id.

註七十五：關於公平市場價值之適用，除合法徵收與非法徵收外，尚包含「非屬徵收」之情形，

非法徵收之賠償應適用何種標準實未有定論，從過去仲裁判斷可知，多數仲裁庭並未處理公平市場價值或回復原狀的界線；此外，條約內文若將公平市場價值延伸至非法徵收情形時，多半將之規範為徵收的特別義務，故各個條約之規定均非一致（註七十六），未來對於此類爭議將如何處理，仍有待突破性發展出現。

肆、能源憲章條約下有關徵收之案例分析

一、直接徵收—Ioannis Kardassopoulos v. Georgia

(一) 案例事實

Ioannis Kardassopoulos 和 Ron Fuchs(以下統稱原告)為兩名石油貿易商，計畫開發喬治亞境內石油礦藏，成立公司 TrameX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TrameX)並和喬治亞國營石油公司合作，簽署合資企業協定(Joint Venture Agreement)而創設 GTI 合資企業，以利共同開發合作。1991 年喬治亞革命後，新政府上台，TrameX 和新政權重新簽訂特許權契約，並取得相關輸油管線 30 年的使用權。但喬治亞新政府隨後通過第 477 號命令(Decree No. 477)另行成立新國營企業(GIOC)，和亞塞拜然國營石油公司及亞塞拜然國際石油公司(AIOC)合作開發新輸油管線，且拒絕將 GTI 納入合作計劃之中，取消其特許權、拒絕賠償 GTI 之損失。原告蒙受莫大損失，因而提請 ICSID 依據能源憲

亦即地主國違反條約規範，仲裁庭認定系爭措施雖未構成徵收但對外國投資人之利益有所損害，遂以公平市場價值為標準，計算相關賠償金額，例如 *Vivendi v. Argentina* 一案即屬之。值得注意的是，於翁立岡「『公平市場價值』是否公平?—論國際投資法中的補償與賠償標準」一文中指出，地主國採取合法徵收措施時，僅須補償外國投資人相當於被徵收財產之公平市場價值；如為非法徵收或非屬徵收之情形，仲裁庭除計算投資人之實質損失外，應將徵收發生後之投資增加價值及地主國措施造成的後續損害列入計算之中，以確實賠償投資人的損失。

註七十六：See *ADC Affiliate Limited and ADC & ADMC Management Limited v.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Award, ICSID Case NO. ARB/03/16, 2 October 2006.

章條約進行仲裁（註七十七）。

（二）實體法爭議：被控訴國非法徵收原告投資？

仲裁庭發現喬治亞政府通過第 477 號命令而創設宗旨與 GIT 相仿的 GIOC，GTI 之權利隨即移交至 GIOC，故第 477 號命令之通過直接徵收 GTI 專屬權（註七十八）。

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1、締約國的投資人在任何其他締約國境內的投資不得被國有化、徵收或受到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除非徵收是在下列條件下實施：(1)為了公共利益之目的；(2)非歧視性的；(3)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執行；(4)立即、適當且有效地支付賠償。」此項條文明揭合法徵收之要件，仲裁庭分別檢視喬治亞當局之行為是否吻合：

1. 公共目的

仲裁庭自事實和專家報告中得知，喬治亞石油輸送系統之建設，對該國政治獨立和經濟發展相當重要。喬治亞徵收 GTI 權利之原因，係基於 AIOC 提出之計劃確可滿足 1990 年代中期喬治亞之地理和經濟考量，故喬治亞政府改與 AIOC 締約契約符合「公共利益」之要件（註七十九）。

2. 歧視性措施

相關權利移轉至 GIOC，損害 TrameX 利益後，GIOC 隨即與 AIOC 締約夥伴關係以建構喬治亞石油輸送系統。易言之，喬治亞政府並非歧視 TrameX 或原告 Kardassopoulos，徵收之主因純粹出自於認為另一位不同的外國投資人的提案更為有利。故仲裁庭認定喬治亞之徵收行為未違反「不歧視原則」之要件（註八十）。

註七十七：See *Ioannis Kardassopoulos v. Georgia*, Award, ICSID Case Nos. ARB/05/18 and ARB/07/15, 3 March 2010, at para. 1-10, 69-80, 101-200.

註七十八：*Id.*, at para. 387-388.

註七十九：*Id.*, at para. 391-392.

註八十： *Id.*, at para. 393.

3. 正當法律程序

原告援引 *ADC v. Hungary* 一案仲裁庭推論，認為：「若干基本的法律機制，如合理的事先通知、公平聽審、和由公平且無偏見之仲裁人判斷系爭行動，均為投資人期待可立即適用和易於使用，得使此等法律程序具有意義。一般而言，法律程序必須賦予受影響之投資人，於合理期間內有合理機會主張其合法權利，且政府必須聽取其主張（註 八十一）。」仲裁庭同意 *ADC v. Hungary* 案之發現，本案之被控訴國未能確保原告享有同等程序或法律機制，不論是在徵收發生前或發生後，原告不曾有合理期間得令政府聽取其主張。原告更不曾享有合理的事先通知或是公平聽審程序。

喬治亞政府在系爭案件中迫使原告投資失效，當 1995 年出現投資問題癥兆時，當被控訴國政府已秘密與 AIOC 討論早已賦予 GTI 之專屬權，而地主國的高級官員，甚至是總統均曾積極向原告保證毋須擔心（註 八十二）。綜觀可知，被控訴國剝奪 GTI 權利，徵收 Kardassopoulo 之投資，卻於徵收投資後，未提供原告於合理期間內有合理機會主張其權利，更未聽取其主張，故仲裁庭裁定被控訴國之徵收行為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件，故違反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4. 賠償

喬治亞政府未支付原告 Kardassopoulo 任何徵收賠償，被控訴國爭辯，本家中不支付任何賠償應可視為正當，因原告怠於提供適當證據以供評估其投資損失。仲裁庭認定本案情形與 *Amoco* 案截然不同，首先，本家中原告於賠償程序中，一再向賠償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據，以協助評估其投資，與 *Amoco*

註八十一：原文為：“Some basic legal mechanisms, such as reasonable advance notice, a fair hearing and an unbiased and impartial adjudicator to assess the actions in dispute, are expected to be readily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the investor to make such legal procedure meaningful. In general, the legal procedure must be of a nature to grant an affected investor a reasonable chance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o claim its legitimate rights and have its claims heard.” See *ADC v. Hungary*, *supra* note 七十六, at para. 435.

註八十二：*Id.*, at para. 401-403.

案迥異；其次，*Amoco* 案之原告於伊朗政府將其投資收歸國有後，直至設置賠償委員會前，未曾向伊朗政府要求賠償，而本案證據顯示出 *Kardassopoulo* 在賠償過程中，持續向喬治亞政府索賠。因此仲裁庭裁定被控訴國違反合法徵收之賠償要件（註 八十三）。

綜上所述，仲裁庭裁定被控訴國徵收原告 *Kardassopoulo* 之權利，此徵收行為因被控訴國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和「徵收賠償應立即、有效且適當」之要件，違反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註 八十四）。

(三) 實體法爭議：徵收賠償之適用標準

能源憲章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段和第 3 段規定：「相應的賠償應等於投資被徵收前或投資受到即將被徵收影響之前的公平市場價值。此公平市場價值應基於投資人的要求，按估價日期當日的市場匯兌率，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形式支付，賠償也應包括從徵收日至賠償日之期間內，符合市場上商業利率之利息（註 八十五）。」

仲裁庭發現，爭端雙方均同意如為合法徵收案件，應適用「立即、適當且有效賠償」標準，賠償應相當於徵收為眾所知而影響投資前之公平市場價值。然而本案不屬於合法徵收之範疇（註 八十六）。

被控訴國主張，不論仲裁庭適用能源憲章條約標準或國際習慣法，如欲按公平市場價值衡量投資價值，應依照徵收日而非判斷日之價值估算之。原

註八十三： *Id.*, at para. 405.

註八十四： *Id.*, at para. 408.

註八十五： Article 13(1), para. 2 and 3 of ECT: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amount to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expropriated at the tim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Expropriation or impending Expropriation became known in such a way as to affect the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Valuation Date”). Such fair market valu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vestor be expressed in a 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 on the basis of the market rate of exchange existing for that currency on the Valuation Date. Compensation shall also include interest at a commercial rate established on a market basis from the date of Expropriation until the date of payment.”

註八十六： *See Ioannis Kardassopoulos v. Georgia, supra* note七十七, at para. 502.

告則力持，根據 *Amoco* 案對於 *Chorzów Factory* 案標準的闡釋，非法徵收之賠償應以金錢賠償為主，而非回復原狀，且必須較合法徵收之賠償價額更高，倘如徵收之權利於徵收日過後價值上升者。

本案情形難以採用「回復原狀」形式彌補原告之損失，因此仲裁庭必須決定 *Kardassopoulo* 應得的賠償數額。於習慣國際法之賠償標準下，仲裁庭可選擇較高的賠償價額，但必須估算原告遭受之損害，且不得添加任何懲罰性賠償。在特定情形下，可按裁定日計算非法徵收之賠償價值，假使原告得證明在保留投資而未為徵收之情況下，於徵收日和裁定日間可得增加之價值亦可計入賠償範圍。證據顯示，倘若喬治亞當局於 1995 年得以確認原告權利之效力，原告 *Kardassopoulo* 極有可能將其專屬權出售予 AIOC。原告同意此論點，肯認此為原告尋求的結果。儘管原告可能傾向續留於喬治亞的石油輸送體系，但證據揭示，依公平價格出售其於 GTI 計劃之股份，亦為原告可接受的結果（註八十七）。

有鑑於此，仲裁庭發現計算 *Kardassopoulo* 所遭損害之賠償標準，應為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其專屬權之公平市場價值，亦即第 477 號命令發布的前一日，以確保得以完整賠償原告損失，避免因地主國任何行逕而減損其價值（註八十八）。

二、間接徵收—*Nykomb Synergetics Technology Holding v. Latvia*

（一）案例事實

Nykomb 為瑞典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拉脫維亞的 *Windau* 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取得其所有權，隨後與拉脫維亞國營公司 *Latvenergo* 簽訂契約第 16/97 號 (Contract No.16/97)，約定由 *Windau* 於 *Bauska* 市承建熱電廠，由 *Latvenergo* 購買後再行配送，且購買價額於契約簽訂的前 8 年期間，是「兩

註八十七： *Id.*, at para. 513-515.

註八十八： *Id.*, at para. 517.

倍關稅」。但 Latvenergo 於契約簽訂之後卻拒絕支付任何金額，導致此段期間熱電廠未有任何收入，並主張應僅須支付關稅之 0.75 倍。雙方試圖協商未果後，Nykomb 遂向 SCC 仲裁機構提交仲裁要求（註 八十九）。

(二) 仲裁判斷

仲裁庭發現 Windau 不論是按契約或是被控訴國的法規視之，於其營運 Bauska 熱電廠的前 8 年，其電能應享有以「兩倍關稅」之價格。而 Latvenergo 從未支付相當於關稅兩倍的電能價格。不論 Latvenergo 拒絕支付兩倍關稅之價額，是否基於法規誤解，或是忽視其現行法律架構，其行為應可歸責於被控訴國，故拉脫維亞共和國應為 Latvenergo 之行為承擔責任（註 九十）。

原告宣稱使控訴國怠於支付相當金額，違反能源憲章條約第 10 條第 1 項公平與公正待遇及第 13 條第 1 項徵收規範。原告主張，不支付兩倍關稅價格之行為，未形成直接且正式的徵收，而是構成「間接」或「逐漸」徵收。透過實質取得 Windau 銷售所得，造成 Windau 無法獲得經濟利益，致使原告投資毫無價值（註 九十一）。

被控訴國則主張，即便是依據近期條約法和實踐發展進行檢視，Latvenergo 不支付兩倍關稅的電價，未形成相當於徵收之行為。首先，未有公家機構涉及 Latvenergo 之契約行為；其次，未曾有取得 Windau 之所有權或控制權；第三，支付 0.75 倍關稅之價碼，雖少於兩倍關稅，但未曾導致原告投資毫無價值。此外，原告本身亦承認支付時間只是延長，故未形成徵收（註 九十二）。

仲裁庭考量若干專家法律意見和仲裁判斷，發現「合法徵收」可能形成於相當於徵收的背景之下。對於是否構成徵收之關鍵性要素是系爭措施對企

註八十九：See Nykomb Synergetics Technology Holding AB v. Latvia, Award, 16 December 2003, at para. 1-3.

註九十：Id., at para. I.4.2.

註九十一：Id., at para. I.4.3.1.

註九十二：Id., at para. I.4.3.1.

業之所有權或控制權的剝奪程度。本案中，被控訴國未取得 Windau 或其資產，未干涉 Windau 股東之權利或其控制權，與相關條約之法規明顯不同。仲裁庭因此裁定未支付兩倍關稅價額，未形成能源憲章條約下之徵收或相當於徵收之措施（註九十三）。

伍、結 論

能源是帶動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核心，能源部門的投資計畫更是具有高度戰略性且極需資金溢注，常需大量商業夥伴和政府部門的合作。世界各國為減少能源合作之風險，同時確保長期穩定的能源供應，試圖以具有國際法上拘束力的政策工具增進能源安全，確保投資和能源流、促進能源有效使用的共同且多邊法律架構－能源憲章條約因而出現。能源憲章條約於 1998 年正式生效，以開放性、透明性和不歧視原則作為建構締約國間關係之基礎，亦是唯一同時涉及能源部門之貿易和投資議題的多邊條約，著重於保護東歐國家境內的外國投資，並且開發俄羅斯和中亞區域的新能源；協助中歐和東歐國家成功轉型至自由貿易經濟，鞏固其脆弱的國內產業，藉由輔助建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而促進國家發展。

能源憲章條約是一項全面性的國際協定，其涵蓋範圍包含能源部門之貿易、投資、過境運輸、能源效益及爭端解決規定，期望打造一個有效率的歐洲能源市場，並增益世界能源市場之發展。能源憲章條約對於仍未加入 WTO 的締約國而言，更是了解 WTO 規範的最佳媒介。此外，能源憲章條約更是史上第一個處理能源輸送和能源效益議題之國際條約。

徵收是能源憲章條約的核心議題之一。鑑於地主國可能基於經濟或政治因素而干涉外國投資人之投資，剝奪或減損投資人的實質利益，能源憲章條

註九十三： *Id.*, at para. I.4.3.1.

約第 13 條第 1 項特別明定地主國可合法徵收外國投資之要件，包含：徵收必須是出於公共利益，徵收措施不得具有歧視性，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地主國應支付立即、適當且有效的賠償。此項規定類似雙邊投資條約或其他國際條約有關徵收之規範。

徵收可區分為直接徵收和間接徵收，隨著時代演變，直接徵收的出現頻率大減，能源憲章條約下只有 *Ioannis Kardassopoulos v. Georgia* 一案屬之。間接徵收的類型多變，也是目前各國政府可能採取的模式，包含事實上徵收、逐漸徵收和相當於徵收之措施等等，條約第 13 條第 1 項亦明白將「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納入規範中。能源憲章條約下之間接徵收案件不多，仲裁庭多半主張若地主國措施僅影響外國投資人之收入，雖違反投資人基於與地主國間之契約的合理期待，但未干涉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控制權或資產，投資人之資產或資產價值未因而有所實質或嚴重減損，應不構成間接徵收。

此外，能源憲章條約之爭端解決機制允許投資爭議發生時，外國投資人得逕行援用國際仲裁機制，而不須事先談判特定且個別的仲裁條款。投資人共有三種不同的國際仲裁機制可供選擇：ICSID、SCC 和 UNCITRAL 的特設仲裁庭，如欲採用上述三種管道，投資人應首先觀察其規定、文化、可能選任的仲裁人等等要素，以取捨符合系爭個案的最佳選項。能源憲章條約第 26 條所涵蓋的投資仲裁機制堪稱史無前例，影響深遠，它促使能源範疇中的外國投資人有多樣爭端解決手段得以抗衡地主國政府施行的不利措施，縱使是地主國地方權力機構或是國營企業的行徑亦同。儘管有學者認為，如與一般商業仲裁形式相較，此條文賦予投資人的權利與對地主國政府的保障並不對稱，但其爭端解決機制所帶來的全新改革，將改變未來投資保護條約的走向，值得注意。

能源憲章條約在國際社會和國際法體系之中均佔有一席之地，對產油國、轉運國或石油消費國而言，能源部門的經濟活動與能源憲章條約息息相

關，條約提供全面和高度保護水準，創造自由且穩定的能源市場，凡是參與能源生產消費鏈的國家均可自條約中獲利；此外，不論是否為締約國，都有適用條約爭端解決程序之可能性。以臺灣的投資人為例，臺灣目前不是能源憲章條約的締約國或簽署國，倘如臺籍投資人於某一締約國境內，按該國法律成立公司或其他組織，再前往另一締約國投資能源產業，一旦與地主國發生投資爭議，投資人當然可選擇適用能源憲章條約之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系爭爭議，足見能源憲章條約的重要性和獨特地位。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李孟玢，「外國人私有財產之公用徵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3 期 (2002)。
- 李貴英，國際投資法專論－國際投資爭端之解決，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4)。
- 易建明，「論大陸對台商直接投資之徵收等法律保護問題」，WTO 新議題與新挑戰，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3)。
- 姜勵男，國際投資法概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94)。
- 陳虹譯，櫻井雅夫著，國際經濟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99)。
- 張錦源，國際貿易法，台北：三民書局 (1996)。
- 劉鶴田，國際貿易法原理，4 版，台北：三民書局 (1995)。

外文部分

- Andriei Konoplyanik & Thomas Wäld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d its Role in International Energy,” *24(4)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2006).
- Andrew Paul Newcombe, *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and Law: When Is Government Regulation Expropriatory and When Should Compensation Be Paid?* (1999).
- Bernardo M. Cremades, “Arbitration under the ECT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tection Treaties: Parallel Arbitration Tribunals and awards,” 3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05).

Catherine Yannaca-Small, “‘Indirect Expropriation’ and ‘Right to Regulat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rbit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 Guide to the Key Issues* (2010).

Christoph Schreuer, “Protection against Arbitrary or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e Futur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09).

Christoph Schreuer, “The Concept of Expropriation under the ETC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tection Treaties”,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nd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2006).

ECT,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 Reader’s Guide,”
http://www.encharter.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ECT_Guide_ENG.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Francis J. Nicholson, “Protection of foreign property”, *6(3)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1965).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2003).

Jeswald W. Salacuse,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d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Regimes,”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 East-West Gateway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1996)

John W. Head, *Global Business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2nd ed. (2007).

Justin R. Marlles, “Public Purpose, Private Losses: 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16)2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007).

Kaj Hobér,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nd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1(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2010).

Kenneth J. Vandeveld, “Arbitration Provisions in the BITs and the Energy

- Charter Treaty,”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 East-West Gateway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1996).
- Matthew T. Parish & Charles B. Rosenber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2(2) *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9.)
- Meg Kinnear, “Damage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 Guide to the Key Issues* (2010).
- Nils Eliasson, “10 Years of Energy Charter Treaty Arbitration”,
<http://www.sccinstitute.se/filearchive/4/41105/Report%20Ten%20Years%20of%20ECT%20Arbitration,%2030%20June%202011.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 Peter Leon, “Creeping Expropriation of Mining Investments: an African Perspective”, 27(4)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2009).
- R. Dolzer & M. Steven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1995)
- Rudolf Dolzer and Christoph Schreuer,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08).
- SCC, “SCC Procedure- A summary,” <http://www.sccinstitute.se/?id=23704>, last visited: 2017/11/18.
- Thomas Roe & Matthew Happold,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under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2011).
- Thomas W. Wälde, “Investment Arbitration Under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From Dispute Settlement to Treaty Implementation”, 12(4)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1996)
- Thomas W. Wälde & Borzu Sabihi, “Compensation, Damages and Valu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4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07).

UNCTAD, “Expropriation-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I”,

http://archive.unctad.org/en/docs/unctaddiaeia2011d7_en.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UNCTAD, “Latest Developmen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ia2012d10_en.pdf, last visited: 2017/11/18.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FDI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UNCTAD/WIR/2003.